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66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